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8210)

(主板股份代號：2086)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轉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向聯交所遞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此申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向聯交所申請將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已重續此申請。本公司已申請將所有已發行股份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6)條，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從創業板撤銷上市。

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的所有適用於轉板上市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 僅供識別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210)買賣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2086)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股份現時的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以港元進行買賣。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英文和中文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構成任何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與轉板安排相關之條文，向聯交所遞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此申請。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向聯交所申請將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已重續此申請。本公司已申請將所有已發行股份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84,057,682股股份。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6)條，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從創業板撤銷上市。

主板上市規則第9A.02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的所有適用於轉板上市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轉板上市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整體形象，並將改善股份之買賣流通量。董事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日後成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並增加公眾、機構投資者及散戶對本公司的認知度。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不擬對本集團於轉板上市後的業務活動性質作出任何重大轉變。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即股份首次於創業板上市當日)起，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持續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下，股份一旦於主板開始買賣，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210)買賣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2086)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將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股份現時的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以港元進行買賣。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之英文和中文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構成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期滿失效。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期滿。

本公司日後可能考慮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而本公司屆時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之公佈及獲取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將轉往主板上市之已發行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股證券。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及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產生競爭或潛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業績季度報告

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實施財務業績季度報告，並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當中包括分別於相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董事會認為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報告規定，投資者和股東將可繼續獲得本公司之相關資料。

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的開發、銷售及分銷，並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目前本集團主要的業務活動分為四個不同服務及產品線，分別是讀寫器、終端機、智能卡操作系統(「**COS**」)及解決方案業務，其中解決方案業務目前包括自動收費(「**AFC**」)解決方案和智能公交系統(「**ITS**」)解決方案。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cs.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布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 (d) 將於股份在主板首次買賣當日生效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e)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除其他事項外，內容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f)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刊發之補充通函，除其他事項外，內容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
- (g)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告日期前本公司刊發之各公告及其他企業通訊的副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本公司以下披露各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崔錦鈴女士

崔錦鈴女士，63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崔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管採購原料、物流、人力資源及財務。崔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崔女士亦是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崔女士擔任

龍躍電子有限公司(分銷半導體配件公司)之董事直至一九九七年，該公司被Future Electronics Holdings Inc.收購。其後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任Future Advanced Electronics Limited之行政經理。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崔女士在中學執教。於一九七五年十月，崔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文學士學位。崔女士為黃智豪先生及黃智傑先生之母親，兩者均為執行董事。

崔錦鈴女士的董事酬金為每年1,08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向其酌情發放之花紅)，釐訂乃經參考彼在本集團肩負之職責及現行市況。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崔錦鈴女士擁有113,468,1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5%。

除上文披露者外，(i)崔錦鈴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崔錦鈴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主板上市規則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黃智豪先生

黃智豪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是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人代表。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參與開發本集團智能卡和智能卡讀寫器技術。黃智豪先生曾在美國加州矽谷從事工程工作超過八年，期間為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Nvidia Corporation及Sun Microsystems Inc.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黃智豪先生獲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的理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及二零零二年四月獲美國密歇根州密歇根大學科學工程學士(最高榮譽)及碩士學位，主修電機工程。黃智豪先生通過了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三級考試。他是崔錦鈴女士的兒子，以及黃智傑先生之兄弟。

黃智豪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1,068,000港元(不包括任何向其酌情發放之花紅)，釐訂乃經參考彼在本集團肩負之職責及現行市況。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黃智豪先生擁有26,263,2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5%。

除上文披露者外，(i)黃智豪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黃智豪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主板上市規則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黃智傑先生

黃智傑先生，32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是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時任環球銷售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擔任集團業務發展部門的主管。彼現在負責本集團的解決方案業務，提供電子錢包、自動收費、零售和積分優惠，以及支付解決方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黃智傑先生畢業於美國密歇根州密歇根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優異等級)，雙修心理學和經濟學。他是崔錦鈴女士的兒子，以及黃智豪先生之兄弟。

黃智傑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1,068,000港元(不包括任何向其酌情發放之花紅)，釐訂乃經參考彼在本集團肩負之職責及現行市況。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黃智傑先生擁有34,347,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9%。於該等股份中，黃智傑先生及其配偶陳尚盈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26,203,200股股份及8,144,000股股份。黃智傑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i)黃智傑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黃智傑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主板上市規則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陳景文先生

陳景文先生，57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全職顧問，彼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成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擔任技術總監，以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任執行董事。彼亦是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負責執行為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所制訂之技術性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陳先生積極參與完善本集團產品發展藍圖及領導工程隊伍開發新產品。之前，陳先生效力於Gemplus Technologies Asia Pte Ltd.及De La Rue Systems Asia Pte. Ltd.，該兩間公司均為智能卡行業內知名公司之子公司。於一九八三年六月，陳先生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陳景文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181,200新加坡元(不包括任何向其酌情發放之花紅)，釐訂乃經參考彼在本集團肩負之職責及現行市況。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陳景文先生擁有157,8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

除上文披露者外，(i)陳景文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陳景文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主板上市規則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家駿先生，SBS, JP

羅家駿先生，63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同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家駿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以香港政府政務主任開展他的職業生涯。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私營部門前，於公共服務十三年間曾出任香港政府多個高級職位。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羅先生擔任聯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聯強國際貿易(中國)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羅家駿先生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羅先生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一級榮譽)。

羅家駿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釐訂乃經參考彼在本集團肩負之職責及現行市況。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羅家駿先生擁有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4%。

除上文披露者外，(i)羅家駿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任何有關委任羅家駿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主板上市規則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嚴繼鵬先生

嚴繼鵬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同時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嚴繼鵬先生於提供審核、稅務意見及資本顧問，以及新股認購安排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具有豐富工作經驗，現任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嚴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出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31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嚴先生出任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實德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8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嚴先生出任恆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46)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嚴先生出任通達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2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嚴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嚴繼鵬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釐訂乃經參考彼在本集團肩負之職責及現行市況。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嚴繼鵬先生並無擁有或視同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i)嚴繼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嚴繼鵬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主板上市規則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江澄曦女士

江澄曦女士，35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是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江澄曦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Avery Dennison Hong Kong B.V.的銷售總監。江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該公司並擔任全球供應鏈部門的高級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江女士在McKinsey & Company擔任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江女士在Dell Inc.集團位於美國及新加坡的公司任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江女士獲得美國麻省哈佛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她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美國加州史丹福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的理學碩士；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在美國密歇根州密歇根大學獲得科學工程學士學位(最高榮譽)，主修工業與營運工程。

江澄曦女士的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釐訂乃經參考彼在本集團肩負之職責及現行市況。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江澄曦女士並無擁有或視同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i)江澄曦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江澄曦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主板上市規則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黎婉儀女士

黎婉儀女士，50歲，現任本集團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和產品開發。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她是產品市場部的主管，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管理及推廣工作。黎女士曾在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任職九年，在貨櫃航運業累積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工作經驗。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彼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並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黎婉儀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梁天澤先生

梁天澤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時任技術市場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的市場推廣活動。梁先生現時擔任銷售及市場部高級副總裁，負責針對龍傑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積極推廣龍傑產品、大力進行智能卡技術創新、廣泛開發新的市場機會。梁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及哲學碩士學位，主修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

梁天澤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孫茹薇女士

孫茹薇女士，36歲，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孫女士負責綜合財務規劃和管理以及庫務職能。孫女士曾任職於多家國際會計公司和香港上市公司，在審計、金融和會計管理方面超過十三年的工作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孫女士獲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同時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孫茹薇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關於本集團的若干資料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從事的智能卡行業與業務具有技術發展、設計趨勢以及客戶需求變化迅速的特點。本集團認為要持續成功營運，技術創新乃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大力投資並十分重視研究及開發工作。

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活動在管理層與執行團隊制定的政策指引下進行。我們的管理層與執行團隊不時會面，評估商業機會，探討智能卡行業技術方面與客戶需求的發展方向。正因如此，本集團將評估並確定接下來研發活動的需求及範圍，以便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並緊隨所屬行業及業務技術快速發展的步伐，亦可開發新技術並對現有技術進行升級來滿足行業趨勢與客戶需求的主要預期變化，同時發展和擴大本集團產品與服務的供應領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究及開發費用分別約29.4百萬港元、35.4百萬港元及44.5百萬港元，並且預計於二零一五年支出約50.6百萬港元用於研究及開發活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發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1.1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測試費以及證書費用。資本化金額指符合成為無形資產要求的開發活動的直接歸屬費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間，本集團已將開發成本資本化的項目共計61個。這些項目均與多種智能卡應用的軟件與硬件開發相關，其中包括卡片支付、移動支付、自動收費、客戶積分優惠和安全控制(例如數碼證書、電子銀行認證、身份證，包括健康卡、駕駛執照和國民身份證)以及邏輯訪問控制。

在這61個項目中，41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間內全部完成，其餘20個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處於開發階段，其中17個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內完成並開始銷售，另外3個項目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前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處於開發階段的20個項目的開發成本資本化金額總計約18.4百萬港元。這些項目主要是與卡片支付、自動收費和客戶積分優惠相關的智能卡應用的硬件及軟件開發。

收購大明五洲的業務資產

背景簡介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二十日刊發之公告以及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所披露，本集團收購了：(a)大明五洲的若干業務資產(代價為4,000,000人民幣)及大明五洲欠付數額為1,800,000人民幣的一筆貸款(代價為1,300,000人民幣)，合計代價為5,300,000人民幣；以及(b)佔自貢鹽都一卡通之10%股權，代價為1,000,000人民幣。

收購原因

近年來，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會進入中國等更廣闊的新興市場。收購大明五洲的業務資產能夠使本集團首次進入中國市場開展AFC解決方案業務、快速佔領市場份額、增加新客戶並及時抓住機會。另外，收購大明五洲業務資產後，本集團亦可使用大明五洲開發的軟件源代碼等專有技術。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購的業務資產包括大明五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所擁有作業務用途的大明五洲全部資產。這些業務資產包括大明五洲與本公司在相關業務資產收購協議中議定的大明五洲所有業務資產。本公司收購所有這些業務資產，並承擔與這些業務資產直接相關的所有責任。

董事會認為，收購大明五洲的業務資產(而非大明五洲全部股權)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為這樣本集團將不必承擔任何可能尚未與所收購業務資產相關，或尚未向本集團披露的責任或或然負債。

就本集團所悉，除了收取應收賬款等特定的完成收購後事項，大明五洲現在及將來也不會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所收購業務資產相關聯的競爭業務。

大明五洲的經營規模

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大明五洲是中國主要的AFC供應商之一。大明五洲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在中國四十多個城市已成功實施AFC解決方案。在過去幾年裡，大明五洲的主要收入來源是在現有客戶購買更多車輛後，向他們銷售額外的AFC讀寫器。然而，據本公司所知，大明五洲已縮減其研發業務，無意投入足夠資源為現有客戶提供軟硬件升級服務，有關服務對解決方案供應商來說乃經常性收入主要來源。

本集團認為收購大明五洲具有實質性戰略利益，因為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自身強大的技術知識和行業經驗為大明五洲客戶提供系統升級和新型AFC讀寫器。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對大明五洲的業務資產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其時從大明五洲收購的業務資產的所有經濟利益及控制權已轉移並由本集團收購。整個收購過程從會計角度視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並於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2中作為業務合併入賬。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中的定義，履約期為18個月(本集團亦可行使權力延長至24個月)，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結束(若延長履約期，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便轉移大明五洲業務資產的法定及技術所有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將從大明五洲收購的資產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進行整合，特別是評估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能夠為所收購業務資產的客戶帶來哪些益處，以此著眼於擴大客戶基礎並拓寬本集團的銷售區域分佈。上述協同作用的整合和實現均需要時間。本集團已與這些客戶就系統升級和設備更換達成三份新合同，並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開始產生收益。

本集團的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開始開發AFC軟件，於二零一二年推出AFC解決方案業務。根據AFC解決方案業務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向客戶提供AFC解決方案，包含軟件和硬件在內的集成系統，並針對這些集成系統提供可選的管理及維護服務。通過向客戶提供AFC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能夠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前台(例如終端操作系統)和後台(例如清算系統)軟件，同時銷售包括終端機、智能卡以及其他客制化設備在內的硬件，進而實現擴大收入來源。此外，根據客戶的需求並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能夠在AFC系統建立後獲得持續的服務收入，例如使用後台服務而產生的交易費以及系統維護費用。

本集團的AFC解決方案業務將軟件及／或硬件產品的銷售，及／或系統管理與維護服務的提供整合為一體。因此在確認收益時，本集團的AFC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可分為貨品銷售及智能卡相關服務的收入，如二零一四年年報之財務報告附註2.17(a)及2.17(b)所釋，本公司分別於交付貨品(例如軟件及／或硬件)以及提供服務(例如系統管理及維護服務)時予以確認。本集團不依據開發進度確認此類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提供AFC解決方案獲得的收益分別約22,470,000港元及37,206,000港元，其中包括AFC軟件的銷售、AFC客制化設備的銷售，以及AFC其他相關服務(例如系統管理及維護)的提供，但不包括智能卡及智能卡讀寫器的銷售。

本集團提供的ITS解決方案及相關系統集成服務，當中包含AFC解決方案，以及交通運輸與電子錢包生態系統內的系統集成服務，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開始產生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7.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淨利潤6.1百萬港元)。由於二零一五年春節在二月下旬，並在春節假期後外包廠商出現臨時性勞動力短缺，使本集團的業務情況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受到顯著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未能按預期將這些產品銷售給客戶。另外本集團已預計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的硬件銷售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增加，並已收到較高比例的訂單。該類產品組合亦導致公司毛利率降低，加劇了勞動力短缺對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之毛利率為51.6%，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的毛利率為61.5%。

上述勞動力短缺是本集團及其外包廠商第一次的經歷，對本集團第一季度業績產生如此顯著影響。本公司認為，是次勞動力短缺的原因在於較高比例的工人休假返鄉慶祝春節假期，並且在預定假期結束後未能按時返回或不再返回工作崗位，因而導致勞動力供求出現臨時性顯著不協調現象。董事認為，是次春節期間發生如此大規模的勞動力短缺乃超出本公司的控制並難以預測，將來亦有可能發生同類情況。

勞動力供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恢復至正常水平，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份交付的絕大多數延期訂單也已交付，並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錄入銷售收入。大部分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收到並未能交付的訂單，在收到訂單之時並沒有確切的交貨日期。初步交貨日期為管理層的內部安排，只提供給客戶做參考用途。本集團僅在最終確定生產排期並與外包廠商確認後，方向客戶提供預計交貨日期。因此，本集團並未收到客戶取消訂單的請求，也沒有被要求就延遲交貨向客戶支付賠償金。故董事會認為，交貨延遲預期不會導致本集團收到實質訂單取消或賠償請求。

本集團歷來將硬件產品的生產工作外包給中國廣東省經選定的合資格外包廠商。這些廠商在產品設計及生產方面均通過了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銷售額中分別有約98.0%、88.3%及93.6%來自於本集團外包廠商生產的產品。本集團目前已有適當的安排由多個已選定並合資格的外包廠商供貨。鑑於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實質訂單取消或賠償請求，本公司預期此類臨時性勞動力短缺現像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五年的整體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無必要花費額外時間、成本及資源來審核及僱用額外的外包廠商。儘管如此，本集團下一步可考慮適當調整並改善現有政策、流程及生產與外包的實踐，以防止由於勞動力短缺而導致的交貨延遲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於春節前增加庫存量；以及(b)建議外包廠商通過提高工資的方式吸引並留住工人，以便在必要時滿足勞動力需求，前提條件是這些調整及改善不會對本集團的利潤率造成顯著不利影響，亦不會給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帶來不必要壓力。

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錄得淨損失，部分原因在於：(a)銷售及分銷成本、研究及開發費用以及行政費用的增加，其中包括本集團為擴大營運規模及促進業務增長而增加員工數量導致的員工成本上漲(包含工資及員工福利支出)，以及主要與轉板上市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的增加；以及(b)應佔合資企業Goldpac ACS Technologies Inc.之虧損。該公司新近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目前仍處於發展初期。

最新發展詳情

如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之收益為69.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了8.2百萬港元或13.0%。此乃主要由於讀寫器銷售量增加以及若干解決方案業務新項目，當中包括ITS解決方案。第一季度受延遲的訂單絕大多數之交付使本集團讀寫器的銷售量提升。

受上述因素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業績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11.3百萬港元略微減少了4%至106.9百萬港元。下降主要是由於解決方案業務的項目週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底完成若干大型項目，並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獲得並著手進行幾份新的項目訂單。這些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

本公司曾向保險公司為已故黃耀柱先生購買一份壽險保單(「壽險保單」)。時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黃耀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辭世。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十六日刊發之公告以及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從其保險公司收取1,313,234美元，其中1,300,000美元為壽險保單下享有的保障利益，而13,234美元則為壽險保單之預付保費退款。壽險保單下享有的保障利益1,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140,000港元)因確認為一次性其他收入及收益，從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有著極其有利之貢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為9.4百萬港元(包括收到的壽險保單保障利益)，而二零一四年同期數字為11.5百萬港元。

若撇除壽險保單保障利益1,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140,000港元)，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為0.4百萬港元。

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a)產品組合銷量的變化導致毛利率下降；(b)主要因員工成本和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導致營運支出增加；以及(c)應佔合資企業Goldpac ACS Technologies Inc.之虧損。該公司新近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目前仍處於發展初期。除了毛利率下降，本集團業務主要基於訂單並涉及產品客制化工作，因此本公司毛利率在短期內容易發生波動。然而本集團按半年計算之毛利率

依然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5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53%)，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與二零一四年整年之毛利率亦基本持平。另外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來減少營運開支。這些措施包括凍結並減少員工數量以控制員工成本並提高效率，以及終止三地若干辦公室場所的租賃協議(因員工數量減少導致辦公空間需求降低)。

董事審核過已確認的訂單以及目前處於後期談判階段的訂單的金額後，考慮到過去幾年本集團於下半年之收益均呈增長趨勢，同時結合當前市場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餘下月份的銷售業績將進一步提高。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的業績增長點預計是來自二零一五年新推出產品(ACR890)和即將推出的產品(ACR321)所帶來的銷售額，以及若干AFC解決方案項目和ITS解決方案項目所貢獻的銷售額帶來的綜合作用。

基於上述內容，董事認為本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並未也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業務前景不存在基礎惡化。本公司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本聲明發布之日，除上文披露者以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報告與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銷售訂單亦無顯著減少。

外匯對沖

本集團為世界各地客戶提供服務，大部分業務以外幣進行結算，主要為美元，其餘為歐羅、人民幣和菲律賓披索。因此本集團不時密切留意港元與這些外幣匯率的變動情況。

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歐羅、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進行的海外銷售及採購活動。本集團的外匯對沖政策和程序如下：

- 本集團只通過訂立遠期合約對沖在銷售和採購的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遠期合約都不會超逾相應貨幣的所有應收賬款和採購訂單的總金額，也不會用於投機活動。
- 本集團的外匯對沖是由兩位委派的執行董事監督，並由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和銷售及市場部高級副總裁協助。

- 前述委派的執行董事經考慮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相應貨幣的所有應收款項和採購訂單的總金額、客戶採購訂單的狀況以及於相關時間的匯率變動情況後，將決定本集團是否訂立遠期合約。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的條件是：(a)本集團面對重大的貨幣風險(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5.2所述之事實情況)；或(b)儘管目前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以審慎和合理性考慮以進一步降低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付清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名義金額分別為610,000歐羅及570,000歐羅。本公司確認此金額乃是出於審慎及合理計算，並非由於承受重大貨幣風險而訂立，該等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收益分別約153,000港元及75,000港元。本公司認為此等收益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集團排名前五位的客戶之一(同時為以歐羅結算的最大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與本集團確認，其所有新訂單將以美元進行結算，此舉實質降低了本集團未來在歐羅的外匯風險。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據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崔錦鈴女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合共39.95%的投票權
「大明五洲」	指	深圳市大明五洲城市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羅」	指	歐羅，由二十八個歐洲聯盟成員國其中的十九個成員國所組成的歐羅區的官方貨幣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或「龍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設立前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與創業板由聯交所並行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披索」	指	菲律賓披索，菲律賓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自貢鹽都一卡通」	指	自貢鹽都一卡通信息化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崔錦鈴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崔錦鈴女士、黃智豪先生、黃智傑先生及陳景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澄曦女士、羅家駿先生，SBS，JP及嚴繼鵬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